

#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10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10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交易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86人,代表股份数1,671,180,452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7896%

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,代表股份数 1,342,186,91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569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8 人,代表股份数 328,993,53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327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中董事徐海波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委托董事于玮先生出席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:

### 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 1,480,640,0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且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90,240,15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4%;反对 30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81,792,752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1%;反对 300,3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9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671,049,95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;反对 13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1,962,55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283%；反对 130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71,049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1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1,962,55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3%；反对 130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0 日